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3〕21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中国 旅游团队赴巴林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旅游团队赴巴林旅游业务的通知》明确，2023年11月15日起，正式开展中国旅游团队前往巴林旅游业务。请各地对照赴巴林旅游实施办法，依法依规组团前往巴林旅游。

一、巴方授权中方组团社代办中国旅游团队签证申请，须按巴方推荐旅行社名单选择“地接社”（详见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 www.mct.gov.cn 大众旅游服务专栏）。

二、签证专办员按要求办理旅游团队签证，且旅游团队停留时间为“两周”。

三、严禁以转机名义组团经停或途经尚未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严禁以出境旅游名义组织或参与跨境赌博、偷渡及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动，严禁欺诈游客、强迫购

物、随意收费等行为。

四、旅行社发生旅游团成员在巴林旅游时滞留或失踪等重大问题，须第一时间向当地使领馆、属地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五、各地要督促旅行社企业合理规划旅游线路，签订正规合同，开好行前说明会，提醒游客加强疫情防范，主动申报健康状况。

六、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时时提醒游客注意旅途安全。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旅游团队赴巴林旅游业务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办国际函〔2023〕354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国旅游团队赴巴林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13年，国务院批准巴林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2015年，中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巴林王国工商与旅游部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巴林王国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近期，双方完成了中国旅游团队赴巴林旅游的前期准备，已具备开展具体业务的条件。

根据《备忘录》规定，我方旅游团队前往巴林旅游实施办法如下：

一、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的特许经营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中方组团社”）有权经营中国公民组团赴巴林的旅游业务；巴林将授权中方组团社代办中国旅游团队的签证申请。

二、根据中方要求，巴林推荐了该国资质和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名单详见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大众旅游服务专栏）为接待中国旅游团队的接待旅行社（以下简称“地接社”）。中方组团社必须在巴方推荐的地接社中确定合作对象，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不得与推荐名单外的其他旅行社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所负责安排旅游活动的义务，包括旅行计划、费用、服务及支付方式等，切实保障中国旅游团队的合法权益。

三、中方组团社指定签证专办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方组团社指定持有文化和旅游部发放的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卡的专门人员前往巴林驻华使(领)馆为赴巴林旅游的中国旅游团办理签证申请手续。

(二)如中方组团社被巴林驻华使(领)馆取消签证代理授权，须退还巴林驻华使(领)馆所发证件。

四、中方组团社在为本社所组织的赴巴林旅游团申办签证时，可登陆www.evisa.gov.bh查询相关要求并申请电子签证。

(一)通过电子签证网站、酒店或相关旅行社申请电子签证

1. 停留时间：两周；
2. 费用：9 巴林第纳尔；
3.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有效护照、回程机票、酒店预订。

(二)落地签

1. 停留时间：两周；
2. 费用：5 巴林第纳尔；
3.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有效护照、回程机票、酒店预订(如机场工作人员需要)、银行存款(如机场工作人员需要)。

如有其他疑问，可直接联系：

Ms. Sally Sedky

巴林旅游和展览局旅游营销和推广部主管

电话：+973-39142814/+973-17558864

电子邮箱：sally.sedky@beta.bh

五、中方组团社必须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组织中国公民前往巴林的旅游业务，不得以转机等名义组团经停或途经尚未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得以出境旅游为名，组织或参与跨境赌博、偷渡及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动。凡经查实有中方组团社涉案组织或参与跨境赌博、偷渡及非法移民活动，文化和旅游部将依法取消该旅行社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资格，严惩有关责任人。中方组团社务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如发生旅游团成员在巴林旅游时滞留或失踪等重大问题，必须及时作出反应并报告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助中巴有关部门尽快将滞留者遣返。

六、中方组团社应以诚信待客为原则，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向参团游客明确所缴费用中包括的服务项目和价格，严禁欺诈游客、强迫购物、随意收费的现象发生。在经营具体组团业务时应做到：

（一）认真执行行前说明会制度。要认真履行出境旅游团队行前说明会制度，认真介绍境外旅游目的地有关情况和法律规定，说明出境旅游须注意的事项，提示游客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指南》。

（二）切实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确保旅游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引导旅游者自觉遵守目的地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做好出境游团队全程管理。要抓住关键环节，认真做好出境游团队的全程管理。一是要强化合同管理，中方组团社必须与境外地接社签订规范、完备的合同，必须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明确旅行社的权利义务，也要明确游客应承担的责任。二是要加强对出境游领队的管理，要求领队发挥好组织、协调、引导

旅游团队的作用，及时处理好遇到的问题。三是要及时跟踪掌握团队行程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协调处理。

（四）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要结合实际，贴近游客，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正确引导游客追求品质旅游，做出境旅游的文明使者。

七、中方组团社应遵守中国和巴林的法律、法规。如在经营中国公民组团赴巴林旅游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巴两国有关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罚，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取消该组团社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或巴林驻华使（领）馆取消其签证代理授权。

八、中方组团社在与巴林地接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组团合同后，可自2023年11月15日起，正式开展中国旅游团队前往巴林旅游业务。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请将上述实施办法尽快通知所辖地区的中方组团社。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外交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移民局综合司。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朱曦